

党的首个地方纪检机构 1925 年诞生，早于中央监察委员会两年成立

第一个纪律监察机构在广州

南方日报记者 赵杨 通讯员 粤纪宣

今天，当走在广州市文明路的时候，人们依然能看到那座编号为 194-200 号的 3 层小楼。它曾是中国共产党广东区执行委员会所在地。

但不被人熟知的是，1925 年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地方纪律检查机构——中共广东区委监委也诞生于此。走进旧址，纪念馆里的一张全国地图上标记了三个地点。第一个是广州，注明“1925 年，广东区监察委员会”；第二个是武汉，注明“1927 年，中央监察委员会。”还有一个是北京，写有“1949 年，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1978 年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成立。”

当我们驻足仰望，不禁要问，作为中国共产党最早成立的地方纪律检查机构中共广东区委监委为什么率先成立？又经历了哪些波澜壮阔的历史？南方日报带你到那尘封的历史中去寻找答案。

上世纪 20 年代的广东风云

清除投机分子

建纪检机构势在必行

上世纪 20 年代是一个风云际会的年代，尚在幼年的中国共产党，面临维护党的纪律的严峻考验。无政府主义者对组织、纪律的无视；曾为中共一大代表的周佛海，公然违反党的纪律；意志薄弱者的思想摇摆……

当时的共产党人果断地与无政府主义者划清了界限，中共一大申明了纪律的重要性。对于周佛海，中共中央、中共广东区委作出决定，将他开除出党。

1924 年的广州已成为全国革命的中心，中共中央开始陆续派遣干部前来广东。当年 9 月，周恩来从法国巴黎来到广州。10 月份，中共中央任命周恩来为广东区委委员长，不久又兼任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之后，陈延年也以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驻粤特派员的身份来到广州。陈延年遇到的第一个挑战，就是如何处理中共一大代表周佛海违反党纪的问题。

周佛海参加完中共一大后返回日本继续留学，实际上便与中共组织少有联系，不再从事党的任何工作。1923 年毕业回国后，他应邀来到广州出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秘书，同时兼任广东大学教授。

暨南大学教授张晓辉说，当时，国民党中央党部宣传部长戴季陶写信给周佛海，请其到中央党部当秘书，每月大洋 200 元。国民党元老邹鲁又聘请他担任广东大学教授，每月又有大洋 240 元。在每月能领到 400 多大洋后，周佛海对自己的“引荐人”戴季陶感恩戴德，对我党的离心倾向日益加重。据当时同在广东大学任教的谭天度老人回忆，对参加党的会议和过组织生活，周佛海想来就来，不想来就不来。

在周恩来、陈延年的主持下，中共广东区委给予周佛海党内警告处分，但周佛海仍不改正错误。鉴于其屡教不改，中共广东区委决定将周佛海开除出党。

对周佛海的处理赢得了广大党员的拥护。但是年轻的中国共产党人，在维护党的纪律，确保队伍纯洁方面，又面临新的形势和问题。

中共三大前，由于党组织一直处于秘密状态，中国共产党仅有 420 名党员，机构精干，纪律严明，党员素质高，较少发生党员违纪现象，因此维护和执行党纪是由党的各级委员会直接负责，

没有专门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的机构。但到 1925 年 1 月，全国的党员人数达 994 人，而到 1925 年 6 月，广东的党员人数也从中共三大时的 183 名，增加到 400 多人，革命高潮的到来，既使党员人数激增，也不可避免地使一些投机分子进入到党的组织队伍中来，并出现蜕变分子，建立维护党纪的专门机构成了当时的迫切需要。

亲历者追忆成立历史

1925 年 2 月

广东区监委成立

1925 年春，鉴于周恩来已担任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并率部东征，中共中央决定，由陈延年接替周恩来任中共广东区委书记。在来广东工作前，他曾旅法勤工俭学，并受党组织委派，在莫斯科劳动大学学习，当时的苏联已有了党内监督机构。

在陈延年任广东区委书记期间，赖玉润先后任团广东区委书记、中共广东区委书记。据他回忆，1924 年秋陈延年同志奉派来广州担任广东区委书记。区监委是林伟民、杨殷、梁桂华等，后来加上杨匏安。在广东区委的组织架构里，第一次出现了“监察委员会”这一纪律检查机构。

对广东区监委成立的具体时间，虽然现在难以找到准确记载的历史文件，但据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组织考证，它成立于 1925 年上半年，是有确凿依据的。

除了赖玉润明确说，陈延年接任区委书记即设立监委外，当时在广东大学任教的谭天度老人也曾回忆到，在陈延年主持广东区委工作期间，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监委等工作机构迅速臻于完善。1921 年入党的梁复然也回忆说，1925 年 6 月发动省港大罢工时，梁桂华已经是中共广东省委监察委员。

广东中共党史学会副会长、省社会科学院教授黄振位认为广东区监委成立于 1925 年 2 月。他在《广东党组织的历史贡献》一文中写到：1925 年 2 月，周恩来以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名义参加东征，由陈延年任中共广东区委书记。这时，广东区委设立了‘监察委员会’，林伟民任书记。

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曲青山说，广东区委监委的诞生，是中国共产党建立专门的监督机构的最初尝试，更为我们党的五大创建中央监察委员会积累了重要经验。

监督作用经历多次检验

管好省港大罢工

490 万“养命钱”

1925 年 6 月 19 日，在中共广东区委和全国总工会的直接领导下，省港大罢工爆发，至 6 月底，参加罢工人数已达到 25 万人。大罢工历时 16 个月，募集到的经费高达 490 万元。建立公正廉洁、值得工人信赖的领导机构，直接关系到罢工能否取得胜利。

罢工期间，罢工工人代表大会成立了审计局、财务委员会，负责管理资金账目，还成立了工人纠察队，防止敌人破坏和内部可能出现的腐败行为；成立会审处，负责查处贪污、舞弊和失职行为；利用机关报《工人之路》对所属各机构进行舆论监督，揭发贪污舞弊。资料显示，在整个罢工期间，工人代表大会通过了撤职、查办和惩戒舞弊的决议 46 项，整顿纪律的决议 80 项。这些行之有效的监督措施，有力地保证了罢工的顺利进行。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1925 年 10 月第二次东征之前，广东区党员人数为 928 人，1926 年 4 月发展到 3700 人，占全国党员总人数的 33.6%，5 月、6 月迅速增至 4558 人，9 月又增至 5039 人，广东区委的党员人数位居全国各省区之首。

面对党员数量的激增，在执纪监督上，党的专门纪律检查机构发挥的作用更加凸显。

1927 年，中国革命事业再次陷入低潮，那是一个风雨如晦的年代，蒋介石悍然发动“4·12”反革命政变，大批共产党员惨遭屠杀，一些意志薄弱者甚至投降变节。在革命受挫的情况下，纯洁党的队伍，严格党的纪律，加强党的团结，增强党的战斗力，广东区委监委的成立，为党中央成立专门的纪律检查机构，提供了宝贵经验。

1927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9 日，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武汉召开，广东区监委委

员杨匏安介绍了广东成立区监委的重要经验。在王荷波、杨匏安等人提议下，大会第一次选举产生了中央监察委员会。